

健保局中區分局與中區醫院聯繫會第 5 次會議紀錄

時 間：94 年 8 月 11 日下午 2 點 30 分

地 點：中區分局 10 樓第 1 會議室

出席人員：

中區醫院代表：

台中榮民總醫院王副院長丹江、台中榮民總醫院姚主任鈺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林院長正介（李正淳代）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蔡副主任淑暖、彰化基督教醫院魏院長志濤（請假）、彰化基督教醫院陳副院長秀珠、行政院衛生署豐原醫院陳院長進堂、行政院衛生署草屯療養院陳院長宏（藍百川代）、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蔡院長宗博（宋月馨代）、澄清醫院林院長高德（周志建代）、林新醫院林院長仁卿、光田醫院王院長乃弘、童綜合醫院童副院長瑞龍、秀傳紀念醫院徐副營運長弘正（請假）、埔里基督教醫院趙院長文崇（請假）、勝美醫院陳院長志強、台安醫院蘇院長主恩、清泉醫院羅院長永達、員林何醫院何院長黎星、洪宗鄰醫院洪院長宗鄰、佑民綜合醫院謝院長文輝

健保局中區分局：

陳經理明哲、施副理志和、陳組長墩仁、楊專員育英、田專員麗雲、林專員美喜、詹課長玉霞、陳課長麗尼、陳課長雪姝

主席：陳經理明哲

紀錄：楊惠真

壹、 宣佈開會

貳、 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參、報告事項：詳見會議資料

肆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健保局中區分局

案由：本轄區 94 年醫院總額結算架構偏遠地區認定原則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經衛生署指定之偏遠地區醫院，得由各醫院事前申請，以前一季各區門住診平均點值核付費用。
- 二、本分局認定原則擬以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91 年「偏遠地區設置公共資訊服務站策略規劃」報告書中，認定為偏遠程度低(新社鄉、東勢鎮、竹塘鄉、溪州鄉、芳苑鄉、大城鄉、福興鄉、集集鎮、水里鄉、竹山鎮)及偏遠程度高(和平鄉、魚池鄉、仁愛鄉、國姓鄉、鹿谷鄉、中寮鄉、信義鄉)之保險對象，以戶籍檔實際參與照護比率，以 94 年第一季門住診醫療費用佔該院醫療費用 20%以上之醫院。
- 三、本分局以上述原則試算 94 年 3 月費用，符合之醫院共有 13 家醫院，費用佔中區總醫療費用約 5.77%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健保局中區分局

案由：台灣地區醫院協會來函提議「分級管理乙案，對個別醫院內部費用額度之限度與流用等管理，應良善配合政府醫療政策且避免打擊配合政策之院所」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- 一、長期使用呼吸器專案管理期能提升照護品質，杜絕不當收治，以提升中區分局點值，參加分級管理院所(呼吸器個案排除者)欲逐步降低長期使用呼吸器個案

數，以收治急性個案，其目標點數如何合理之調整，擬依專業審查六個月後決定。

- 二、自然生產支付標準調整案，已於 94 年 7 月 7 日第 4 次聯繫會議中決議排除在各家醫院目標點數之外，惟對於婦產科專科醫院(醫院產科住院費用佔該院住院費用 60%以上者)其額度調配困難，依個案微調。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健保局中區分局

案由：為逐步提昇各季點值，反映部分負擔效應，擬定點值提昇計畫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點值提昇計畫內容如下：

一、目的：

- (一) 地區級以上醫院部分負擔調高，門診就醫次數下降效果應予維持。
- (二) 各層級醫療發生點數減少，全體醫院利益共享。
- (三) 因應明年醫療資源增加，提早因應預先調適。

二、原則：

- (一) 依影響度(部分負擔)適當比例反映。
- (二) 影響度指標：部分負擔調整前二週及調整後二週 IC 卡上傳件數比較降低比率。
- (三) 反映比例，考量季節因素、颱風影響、管控成果以及經營規模變動風險，為減少爭議，反映比例以 4-6 成為原則，94Q3、94Q4 漸近增加，每季提昇至年底 0.93 為原則。
- (四) 第四季反映比例視部分負擔影響度彈性訂定。

三、方案

- (一) 依個別醫院影響度等比例反映。
- (二) 依層級別平均及個別醫院影響度 50：50 等比例反映。

四、配套措施：

設定個別醫院排除項目及門診每人月平均費用上限，防止虛增費用，超過部份逕予核刪。

決議：因部分負擔調整之影響度尚未明朗，本分局若有明確的影響趨勢分析資料時，將提供醫院參考，再作確認。

伍、散會：下午 4 點 55 分。